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的，是对董事、监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的，是对高

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是合法有效的，所确定的费用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两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